最新儿童福利站工作计划 儿童福利院活动总结(模板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的工具。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儿童福利站工作计划 儿童福利院活动总结篇一

作为一名青年志愿者,我们应该用我们的爱心关心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的更加美好。 从而让我们明白自己身上的责任和义务,并在以后的生活学 习中更加的努力奋斗,共同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而拼搏。

xx市儿童福利院

- 1.4月21日早晨在校门口集合,清点人数后,整队出发
- 2. 做公车去儿童福利院
- 3. 到福利院与福利院工作人员做好交流,带小朋友们玩游戏
- 4. 为小朋友带去学习用品、营养品、零食、水果
- 1. 行程中的安全问题
- 2. 总体活动的流程和运作要流畅
- 3. 注意福利院儿童的特殊性, 玩游戏时要注意安全
- 4. 准备活动预案,出现天气原因就顺期延迟
- 5. 成立处理突发事件的临时决策会

儿童福利站工作计划 儿童福利院活动总结篇二

实践时间[]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实践地点[]xx儿童社会福利院

社会工作专业是指社会(政府或社会团体)以物质精神和服务等方式对那些因外部、自身和结构性原因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进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的个人与群体提供帮助,使他们回复社会生活能力,协调社会互动关系,提高社会生活质量,增强社会福祉的专业方法。

社会工作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所以深入社会,把理论运用到实践中成为本专业的重要课程之一。本次实践的目的有:

- 1. 了解儿童福利院的组织结构
- 2. 深入学龄儿童中了解他们的生存状况
- 3. 巩固理论知识,锻炼实际工作能力,增强了社会工作的兴趣和热情

xx儿童福利院xx年建院,主要收养了一些生理残疾、孤儿等失依儿童,并采取家庭寄养等社会化的方式,接纳了许多失依儿童,给予他们生活以及教育帮助。目前,其中儿童总数:170名。残疾儿童:80名 年龄段分别为:0-2岁,50名;8-17岁,35名;3-7岁,80多名,其中8-17岁为学龄儿童,3个高中生,十几个初中生,其余的为小学生。

我的工作主要是在教育科室,针对小学和初中的学生进行学习辅导,批改作业,与他们聊天等,偶尔会接触学前儿童,其余时间便是整理图书。本文的报告主要围绕与孩子们的工作展开。(本文由大学生个人简历网小编写作,转载请注明)我原本是带着疑惑与好奇来到儿童福利院的,因为我们经历了一系列的程序才如愿以偿地进入这个"神秘"的地方。体检,门卫的质问,登记,会议室的等待,甚至是在真正开始工作时才遇见院里的孩子,这让我不由得对传说中的福利院心起疑惑。我也原本以为那些儿童会有我想像中怪异。

但是,我所经历的,却颠覆了我的一切。

福利院工作人员给我们一些简单的要求,不要打听他们的身

世,为院里的工作保密。

他们之中有一些是先天残疾的孩子。有肢残、侏儒、皮肤病、视听障碍、发音不请,智力发育不全等原因,幼时被父母遗弃,或者失去监护的失依儿童,生命以这种形式出现,让我们去了解这个非正常社会化的孩子群体的生存状况与精神生活。

我最先接触了是四五左右岁的学前儿童,学前儿童分为小中 大班,较多的时间还是和学龄的儿童的接触。

在十天的实践中,我把他们的特点主要归纳为以下三点 学前的儿童有专门的幼儿老师, 上午和下午都由那些受到专 业训练的老师带领做活动,唱歌,跳舞,学诗等等,她们都 是年轻的而有活力的女孩子,所以这个院里的活力,很大一 部分来自于她们,这是院方的明智之处。中午由老师带领着 就餐,其余时间由生活老师带领,在寝室休息。遇到我们这 些陌生人,他们却一点也不怕生,就凑到你的身边,热情 叫"阿姨",我最为感动是,他们都及其希望他们的拥抱, 哪怕是牵手,也可以让他们开心。往往,他们会莫名其妙地 哭起来,仅仅只是引起别人的注意而已。老师的稍微的批评, 他们也会放在心里。其实,简单地说,就是需要他人的关注, 我们知道,福利院虽然编制人员众多,甚至正式编制员工是 孩子人数的一般,但是真正与孩子接触的人,却是极为少的。 而在家庭中的孩子,却是众人的宝贝,一大堆人围着他(她)。 所以不难理解,他们的热情来自于对他人关注的渴望。这也 让我认识到在儿童成长时期,来自父母等亲人的肢体交流的 重要性。心理学上讲,那些与父母有健康肢体交流的孩子, 心理上比那些缺乏身体交流的人更健康,在以后的人际交往 中也会更加顺利、坦然。其实,成年人又何尝不是?有时候, 一个温暖的拥抱,许多痛苦,郁闷,委屈就可以释怀。

2. 他们是与别的儿童一样,是天使,却是有点忧伤的天使他们不是想像中那种封闭的古怪的孩子,他们也充满这阳光与朝气,会依依呀呀学语,遇到一个陌生人会带着好奇心来打量着,只是会让人心酸得看到,他们会叫食堂的叔叔为"爸爸",看见经常来看望他们是的好心人为"妈妈"。我的大部分工作就辅导学龄儿童的家庭教育,他们从小学一

年级到初中二年级都有,大部分只是智力正常的孩子,在附近的学校正常上学,中午有专门的员工给送饭,下午回来在院里的教室里复习功课,周六周日由专门的老师或者志愿者监督他们学习,还有专门的家教。他们和当年的我们一样,想尽快的完成作业,痛恨考试,责问是谁发明了诸如"语文""数学""英语"等这些令人烦恼的学科。

他们也很关注社会中的流行,我清楚地记得,在一次听写汉字的过程中,我报出"杰",然后组词"杰出"、"俊杰",他们还是等了一会儿,一个男孩问,是不是"周杰伦"的"杰",这才发现,他们也是接触社会的,对流行歌曲也很熟悉。

他们之间也是像一般孩子那样开玩笑,聊天,讲学校里的事情,不是那种冷冰冰的关系,他们多像兄弟姐妹班的关系, 大一点的孩子照顾一二年级的孩子,这让我很感动。

只是,有时候,在学习过程中有不耐烦、不合作的`倾向,会发呆,忧郁的面孔,让人疼惜地想,他们也会有心事呀!有一天,一个孩子突然问我,"姐姐,为什么人会死?"我当时就震住了,那么小的孩子,怎么会考虑这样深奥而没有答案的悲观的问题,我自己知道,人一旦考虑了生与死的问题,他似乎就成熟了,也就多了对有关自己生命的思考。我对她说了很多,记得最清楚的一句就是"有生就有死呀",其实这句话里本身就包含了悲观的意味。我该怎么给一个十来岁的孩子讲生死的问题呢?他们也有对我们的难言之隐、排斥性的冷漠,然而当他们真正把生活中的问题暴露在我们面前时,许多时候我们难以理解、难以正确分析。

因为孩子很多,院方的管理人员往往没有能够叫出他们各自的名字,特别是对于那些内向而不愿交往的孩子。我不想他们成为无名氏,所以我见他们的第一天,在课程过后,我先告诉他们我的姓名,电话号码,然后让他们在一张纸上写下自己的名字,第二天我就能够记住他们了,我想这是对他们人格的尊重吧!也是和他们进一步接触的方式吧!

福利院是一种封闭式的管理,除了学校上课的时间,他们便是呆在院里,很少出门,偶尔有大孩子去打篮球,他们很少有机会接触外面的世界。他们在福利院,一般情况下是断然

不准出去的?我问过他们,他们说偶尔有机会带他们出去玩, 大一点的孩子对**还是很熟悉的。

我们发现他们的理想也是缤纷漂亮的,我问过他们以后想干什么,他们有想当老师的,翻译家的等。有的孩子,学习很认真,我告诉他们学习之改变自己的很好的出路。当然青春期的叛逆与烦恼,来不及让他们想太多以后的事情。

十天时间很快结束了,我想,我来到福利院之前,是带着好奇的眼光来看待这个为外界所不知的地方的,走的时候我才发现,其实,自己一直是一个以感情介入其中的人,即使写这个实践报告的时候,我还是如此。对他们的关照,也让我重新审视了一下自身的成长过程,我曾经的烦恼,他们也会有,当然,也许回会有我所没有经历的苦难或者伤感,但我一直相信,他们,一定会健康地成长的,也会长大,谈恋爱,上大学,找工作,成家立业,成为千万普通人中间的一位。我相信的!

- 1.儿童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
- 2.儿童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
- 3.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范文
- 4.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
- 5.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
- 6.拜访儿童福利院社会实践论文
- 7.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精选
- 8.老人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

儿童福利站工作计划 儿童福利院活动总结篇三

20xx年7月24日至8月16日,我作为校级社会实践小分队的一员参加了院里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这将近半个月的时间活动让我觉得很累、很辛苦,但我从中锻炼了自己,并且学到了很多课堂上学不到的东西。也通过这些天的实践,使我对真实的社会有更深切的体会。

这次的社会实践,让我看到了一群孤苦无依的人,一群天真可爱又让人怜爱的孩子,一群渴望知识、渴望关爱的孩子。 这让我深深的唾弃那些可恶的人贩子,一群被利益熏心、丧 失良知的人。

通过开展丰耕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使我逐步了解了社会,开阔了视野,增长了才干,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认清了自己的位置,发现了自己的不足,对自身价值能够进行客观评价。这在无形中使我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定位,增强了我努力学习的信心和毅力。

社会实践活动给生活在象牙塔中的大学生们提供了广泛接触基层、了解基层的机会。深入基层,深入农村,能从中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也真实的理解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真正涵义。的确,感性认识到只右到实践中去、到基层中去检验才知道其正确与否,同样,只有在实践中把个人的命运同社会、同国家的命运联系起来,才是青年成长成才的正确之路。

这次短暂而又充实的实践,将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 作用、过渡作用,将是我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一个重要 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

社会实践告诉我,在新经济时代大学生应当具备创新观念和掌握成熟技术有的能力,善于经营和开拓市场,富有团队精神等素质。要在严密的思辩能力和理性的思考能力,致力于

探索理性、情操、才智、体质之完美,只有做到全面发展才能适应社会的需求,并立于不败之地。我们要时刻与外界社会保持同步发展做到与时俱进,不与社会脱节;我们应该珍惜现在的学习机会,珍惜生命的分分秒秒,学习好知识、运用知识,时刻牢记,虚度年华就是作践自己。与此同时,多多与社会接触是很必要的。如果我们想接受时代的挑战受到社会的欢迎,就抓紧时间好好地充实自我。不仅要学好专业课,还要广泛的汲取各领域的知识,努力提高综合素质。

一路的艰辛与微笑,虽有所收获,然所学是开始,新的考验和抉择要奋斗不息、砺前行,请不要让我们年轻的时光留下太多遗憾!

儿童福利站工作计划 儿童福利院活动总结篇四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 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 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 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 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

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 預防、失蹤兒 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 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官。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官。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 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 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 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 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 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 社會福利基金。二、私人或團體捐贈。三、依本法所處之罰 鍰。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 析結果。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

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 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 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 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 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 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 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 由收養人自行負擔。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 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 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 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 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 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 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 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 一項資訊,應 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 無國籍或未取 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 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 居等相關事項。

第 23 條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 視需 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 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 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 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

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 法第二十五條 之罪、兒童及少年_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 限。
- 二、曾犯 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 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 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 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 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 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 登錄。

-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一、幼童專用車。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 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 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 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應通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 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 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_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_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_。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 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 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 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 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 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 市、縣(市)建築 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 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 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_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33-3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 使用。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 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 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 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 定型化契約範 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_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

出版品與節目 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_、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 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 以分級; 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 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_、猥褻、自殺、施用_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

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 明確可行防護 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 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 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之內容,未採 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 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 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 限制級電子 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 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 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 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 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 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 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 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 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_、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_。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_或其他 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 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_、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 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

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 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 學雜費、代收 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_、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

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 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 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 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 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 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 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_危害 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 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 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瘾、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 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_、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 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一、在途護送時間。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 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 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 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評估其 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 計畫。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 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 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 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_、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 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

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 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 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_、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 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 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 付選定或改定監護 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 要事 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 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 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 得指定或改定受託 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 設立 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 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 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 定之。

第 74 條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 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 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 委託民間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 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 團體辦理。

第 7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 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 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_)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 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1 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 之罪、兒童及少年_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 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 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 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 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 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應即停止其 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 勞動契約。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 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 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1 條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 法第二十五條 之罪、兒童及少年_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 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 限。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

僱, 並審酌案件情節, 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 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 兒童少年福 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 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 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班及中心應即 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 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 定、通報、資 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 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 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 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 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 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_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_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_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 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許可主管機關 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 五項、第六十 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 者,處新 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

登記者,處新_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_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 長,並協助居 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 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_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 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 兒童。違反者,處新_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 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 人數、登記或 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處新_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 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 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 為居家式托育 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_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 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 六千元以

儿童福利站工作计划 儿童福利院活动总结篇五

实践对象: 儿童福利院

社会实践时间□xx年1月24日

xx年1月24日我和我的几个伙伴在家乡的福利院进行了社会实践社区活动,福利院的老师们向我们介绍着福利院和孩子们的概况,以及在社会实践中关爱孤儿时的注意事项。

因为小朋友大多是有先天性疾病的弃婴,所以我们在与他们互动时要格外地小心和特别地体贴。

上午9点,我们准时到达福利院,并与小朋友进行了互动。

当老师们和同学们一走进教室,小朋友就一下子兴奋起来,喊着"爸爸"、"妈妈"、"抱抱"等简单的词语,我们也很快进入角色,与小朋友们互动。

我们把事先准备好的零食拿给小朋友吃,陪他们一起看电视、搭积木,抱着他们在教室里逛逛。

小朋友们不奢望我们有什么特长会表演什么节目,他们只想坐在"爸爸妈妈"的腿上静静地看着我们。

我们跟他们一起合影时,他们会摆出pose[竖起两个手指,喊"yeah!"[

他们会把照相机抢过去, 从相机里面看看自己的模样。

他们会把"妈妈"的头绳拉下来,亲自给"妈妈"扎辫子。

上午10点,准时开饭了,年龄稍大一点的小朋友坐在方桌边,自己吃饭,我们就一对一喂年龄小一点的小朋友吃饭。

他们一个比一个乖,会互相督促"坐好,吃饭",一口接一口,不一会儿一大碗盖浇饭就已经吃完,一粒米饭也不会浪费。

饭后稍做休息,便是午睡时间,孩子们认识自己的床位,会自己脱下外裤穿好睡裤,会把袜子放到鞋子了。

下午我们向老师们了解了他们的情况,和春节的心情,老师们说:"他们不会感到孤单和寂寞,反而会感到快乐,因为福利院对他们来说就像家一样。

下午我们和孩子们玩起了小学或幼儿园才玩起的游戏,他们都很开心。

傍晚我们要走的时候,福利院的老师和孩子们都出来送我们, 和我们说"再见。

回家后,我认为这些孩子是不幸的,然而有着社会上许许多 多好心人的关心和照顾,还有些好心人领养他们,他们又是 幸运的。

我们同学中有一些已经为人父母,有些结婚了还未育有孩子,有些还是未婚,状态不同每个人也都有不同的感触。

为人父母的同学们觉得他们是那么听话那么可爱;结婚还未育的同学们觉得孩子是爱情的结晶,但是要优生优育,要勇于 承担父母的责任。

一天的社会实践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但是留在老师们和 同学们心中的回忆不会消失,同学们也觉得关爱这些小朋友 也是非常有意义的活动,今后可以经常开展。 今年寒假已经结束了,我又回到了校园,在寒假中,我利用 业余时间参加到了实习中,在不断地实习中得到了更好的进 步。

一、实习目的

社会工作专业是指社会(政府或社会团体)以物质精神和服务等方式对那些因外部、自身和结构性原因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进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的个人与群体提供帮助,使他们回复社会生活能力,协调社会互动关系,提高社会生活质量,增强社会福祉的专业方法。

社会工作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所以深入社会,把理论运用到实践中成为本专业的重要课程之一。

本次实习的目

的有:

- 2. 深入学龄儿童中了解他们的生存状况
- 二、实习单位介绍

福利院2001年建院,主要收养了一些生理残疾、孤儿等失依 儿童,并采取家庭寄养等社会化的方式,接纳了许多失依儿 童,给予他们生活以及教育帮助。

目前,其中儿童总数:170名。

残疾儿童:80名 年龄段分别为:0-2岁,50名;8-17岁,35名;3-7岁,80多名,其中8-17岁为学龄儿童,3个高中生,十几个初中生,其余的为小学生。

我的工作主要是在教育科室,针对小学和初中的学生进行学习辅导,批改作业,与他们聊天等,偶尔会接触学前儿童,

其余时间便是整理图书。

本文的报告主要围绕与孩子们的工作展开。

三、 实习内容与个人工作总结报告

我原本是带着疑惑与好奇来到儿童福利院的,因为我们经历了一系列的程序才如愿以偿地进入这个"神秘"的地方。

体检,

门卫的质问,登记,会议室的等待,甚至是在真正开始工作时才遇见院里的孩子,这让我不由得对传说中的福利院心起疑惑。

我

也原本以为那些儿童会有我想像中怪异。

当是,我所经历的,却颠覆了我的一切。

福利院工作人员给我们一些简单的要求,不要打听他们的身世,为院里的工作保密。

他们之中有一些是先天残疾的孩子。

有肢残、侏儒、皮肤病、视听障碍、发音不请,智力发育不全等原因,幼时被父母遗弃,或者失去监护的失依儿童,生命以这种形式出现,让我们去了解这个非正常社会化的孩子群体的生存状况与精神生活。

我最先接触了是四五左右岁的学前儿童,学前儿童分为小中大班,较多的时间还是和学龄的儿童的接触。

在十天的实习中, 我把他们的特点主要归纳为以下三点:

1. 院里的孤独与梦想

因为孩子很多,院方的管理人员往往没有能够叫出他们各自的名字,特别是对于那些内向而不愿交往的孩子。

我不想他们成为无名氏,所以我见他们的第一天,在课程过后,我先告诉他们我的姓名,电话号码,然后让他们在一张纸上写下自己的名字,第二天我就能够记住他们了,我想这是对他们人格的尊重吧!也是和他们进一步接触的方式吧!福利院是一种封闭式的管理,除了学校上课的时间,他们便是呆在院里,很少出门,偶尔有大孩子去打篮球,他们很少有机会接触外面的世界。

他们在福利院,一般情况下是断然不准出去的。

我问过他们,他们说偶尔有机会带他们出去玩,大一点的孩子对城市还是很熟悉的。

我们发现他们的理想也是缤纷漂亮的,我问过他们以后想干什么,他们有想当老师的,翻译家的等。

有的孩子,学习很认真,我告诉他们学习之改变自己的很好的出路。

当然青春期的叛逆与烦恼,来不及让他们想太多以后的事情。

2. 他们大部分热情而脆弱

学前的儿童有专门的幼儿老师,上午和下午都由那些受到专业训练的老师带领做活动,唱歌,跳舞,学诗等等,她们都是年轻的而有活力的女孩子,所以这个院里的活力,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她们,这是院方的明智之处。

中午由老师带领着就餐,其余时间由生活老师带领,在寝室

休息。

遇到我们这些陌生人,他们却一点也不怕生,就凑到你的身边,热情叫"阿姨",我最为感动是,他们都及其希望我们的拥抱,哪怕是牵手,也可以让他们开心。

往往,他们会莫名其妙地哭起来,仅仅只是引起别人的注意而已。

老师的稍微的批评,他们也会放在心里。

其实,简单地说,就是需要他人的关注,我们知道,福利院 虽然编制人员众多,甚至正式编制员工是孩子人数的一半, 但是真正与孩子接触的人,却是极为少的。

而在家庭中的孩子,却是众人的宝贝,一大堆人围着他(她)。

所以不难理解,他们的热情来自于对他人关注的渴望。

这也让我认识到在儿童成长时期,来自父母等亲人的肢体交流的重要性。

心理学上讲,那些与父母有健康肢体交流的孩子,心理上比那些缺乏身体流的人更健康,在以后的人际交往中也会更加顺利、坦然。

其实,成年人又何尝不是?有时候,一个温暖的拥抱,许多痛苦,郁闷,委屈就可以释怀。

3. 他们是与别的儿童一样,是天使。

他们不是想像中那种封闭的古怪的孩子,他们也充满这阳光与朝气,会依依呀呀学语,遇到一个陌生人会带着好奇心来打量着,只是会让人心酸得看到,他们会叫食堂的叔叔为"爸爸",看见经常来看望他们是的好心人为"妈妈"。

我的大部分工作就辅导学龄儿童的家庭教育,他们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二年级都有,大部分只是智力正常的孩子,在附近的学校正常上学,中午有专门的员工给送饭,下午回来在院里的教室里复习功课,周六周日由专门的老师或者志愿者监督他们学习,还有专门的家教。

他们和当年的我们一样,想尽快的完成作业,痛恨考试,责问是谁发明了诸如"语文""数学""英语"等这些令人烦恼的学科。

他们也很关注社会中的流行,我清楚地记得,在一次听写汉字的过程中,我报出"杰",然后组词"杰出"、"俊杰",他们还是等了一会儿,一个男孩问,是不是"周杰伦"的"杰",这才发现,他们也是接触社会的,对流行歌曲也很熟悉。

他们之间也是像一般孩子那样开玩笑,聊天,讲学校里的事情,不是那种冷冰冰的关系,他们多像兄弟姐妹班的关系, 大一点的孩子照顾一二年级的孩子,这让我很感动。

只是,有时候,在学习过程中有不耐烦、不合作的倾向,会发呆,忧郁的面孔,让人疼惜地想,他们也会有心事啊。

有一天,一个孩子突然问我,"姐姐,为什么人会死?"我当时就震住了,那么小的孩子,怎么会考虑这样深奥而没有答案的悲观的问题,我自己知道,人一旦考虑了生与死的问题,他似乎就成熟了,也就多了对有关自己生命的思考。

我对她说了很多,记得最清楚的一句就是"有生就有死呀", 其实这句话里本身就包含了悲观的意味。

我该怎么给一个十来岁的孩子讲生死的问题呢?他们也有对我们的难言之隐、排斥性的冷漠,然而当他们真正把生活中的问题暴露在我们面前时,许多时候我们难以理解、难以正确

分析。

三: 实习体会

十天时间很快结束了,我想,我来到福利院之前,是带着好奇的眼光来看待这个为外界所不知的地方的,走的时候我才发现,其实,自己一直是一个以感情介入其中的人,即使写这个实习报告的时候,我还是如此。

对他们的关照,也让我重新审视了一下自身的成长过程,我曾经的烦恼,他们也会有,当然,也许回会有我所没有经历的苦难或者伤感,但我一直相信,他们,一定会健康地成长的,也会长大,谈恋爱,上大学,找工作,成家立业,成为千万普通人中间的一位。

以上是我的实习工作总结,通过这次实习,我明白了,我们的儿童需要更多的关怀和帮助,我们不能够这样下去了,即使是残疾儿童,也是需要更多的关爱才能够让他们快乐的生活下去。

我已经是这样了,我可以自己做的更好了,在不断的发展中得到更好的进步。

这次实习给我的触动很大,我相信我会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记住这一次实习,在我毕业后为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1.儿童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
- 2.儿童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
- 3.儿童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范文
- 4.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

- 5.儿童福利院庆六一主持辞
- 6.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
- 7.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精选
- 8.福利院社会实践报告范文